

中央警察大學綜合運動場使用暨管理規範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綜合運動場(以下簡稱本場地)之使用暨管理，悉依本規範辦理。
- 二、本場地內包含田徑場、司令台及運動器材室，由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負責管理。
- 三、本場地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一)體育教學與訓練。
 - (二)體育代表隊訓練。
 - (三)本大學核准之訓練、競賽或活動。
 - (四)校外單位借用。
- 四、使用與進入本場地時間規範如下：
 - (一)每日上午六時至晚上十時。
 - (二)特殊情況：體育代表隊訓練時，時間不在此限。
 - (三)學生打掃時間：以學期週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)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為原則。
 - (四)其他：借用本場地時，須先行向本處登記。
- 五、本場地照明設備開放時間：
 - (一)學期週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)：晚上六時至晚上十時為原則，並視實際需求調整。
 - (二)其他時段：依前款規定，使用本場地時，須先行登記。
- 六、本場地應遵守使用規定如下：
 - (一)進入田徑場PU面層，請穿著軟底運動鞋，禁止穿高跟鞋、棒、足球鞋及鞋釘長度0.6公分以上之跑鞋等不合規定鞋類。
 - (二)禁止汽車、機動車輛、自行車、嬰兒車、直排輪或滑板等器具入內。
 - (三)使用本場地時，應遵守秩序、維護整齊，禁止吸菸，不得無故大肆喧嘩或製造髒亂，其違反規定經警告，仍未改善者，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 - (四)本場地內禁止燃放鞭炮、施放煙火及其他違反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 - (五)教學訓練活動結束後，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 1. 由使用人清理場地，關閉照明設備，歸還裝備及器材。
 2. 有發現本場地各項設施(備)損壞或故障時，應立即通知管理或承辦人員，並註記於使用登記簿，俾即時處置修復。
 - (六)其他：如有違反本規範情形，依其情節依本大學有關規定追究責任；如為授課教師(官)之疏失，並列為後續聘任之參考。
- 七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陳報修正補充之。